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众信旅游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公告错误，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为：
“表决结果：
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。”

更正后：

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为：
“表决结果：
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。”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因原公告信息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月12日